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名称	拟授信额度 (万元)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50000

上述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债权人批准的为准。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三年（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若债权人首次批准的授信期限短于本决议有效期，债权人后续对授信期限进行续展批准的，只要后续批准的授信期限起算日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仍适用本决议。债权人批准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在债权人批准的授信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每次实际使用资金的融资成本以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并可依规依约予以上下浮动。

公司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按照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合作银行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